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謹此提述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66,800,000股新股份(「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已落實完成配售所有66,800,000股配售股份(「完成」)。21,800,000股、17,000,000股、5,000,000股及23,000,000股配售股份已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籌得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38,400,000港元。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按下列方式應用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

- (a) 約34,6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90.0%）用於推廣、發展及銷售本集團的中國物業發展項目；及
- (b) 約3,8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0.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完成配售事項後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a)緊接完成前；及(b)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列載如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大唐西市國際控股(附註1)	413,525,032	56.32	413,525,032	51.63
呂建中先生(附註1)	3,394,000	0.46	3,394,000	0.42
Ion Tech Limited(附註2)	111,187,538	15.14	111,187,538	13.88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66,800,000	8.34
其他公眾股東	206,118,660	28.08	206,118,660	25.73
總計	734,225,230	100.00	801,025,230	100.00

附註：

- 大唐西市國際控股由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大唐西市文投全資擁有。大唐西市文投由呂建中先生擁有約50.60%及楊興文先生擁有約13.80%權益。因此，呂建中先生被視為於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持有的413,525,0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itiplus直接持有Ion Tech Limited 100%權益，故此被視為於Ion Tech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新世界發展直接持有Citiplus 100%權益，故此被視為於Citiplu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周大福企業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新世界發展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故此被視為於新世界發展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周大福(控股)直接持有周大福企業100%權益，故此被視為於周大福企業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CTFC直接持有周大福(控股)約81.03%權益，故此被視為於周大福(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CYTFH-II直接持有CTFC約46.65%權益，故此被視為於CTF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CYTFH直接持有CTFC約48.98%權益，故此被視為於CTF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建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呂建中先生(主席)、楊興文先生、黃大海先生、黃國敦先生(聯席行政總裁)及林曉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宏圖先生、侯穎芝女士及戴智杰先生。